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2年12月27日下发审核函(2022)011159号《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对《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行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

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 | |
|------------------------------------|----|
| 目 录..... | 4 |
|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智能投放业务的业务模式..... | 5 |
|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业务模式..... | 8 |
|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9 |
|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21 |
| 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客户..... | 29 |
| 六、《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营业成本..... | 30 |
| 七、《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 33 |
| 八、《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成立后业绩情况..... | 34 |
| 九、《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参股公司..... | 34 |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智能投放业务的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投放服务。智能投放服务的产业链较长，上游主体包括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下游主体包括媒体、媒体代理公司及 ADX 广告交易平台等。发行人通过其系统和运营能力可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效果。

(2) 与传统人工经验相比，发行人的智能决策系统从用户洞察、策略制定，到创意生成、智能投放、效果分析等方面均使得数字营销更加智能高效，制定营销决策的效率效果大幅提升。基于发行人的智能化营销决策系统，客户整体运营效率得到大幅提升，节约了大量运营成本。

(3) ADX 广告交易平台有两种形式，一种为第三方平台公司，整合多个媒体的流量并用系统方式对接智能广告投放系统公司，实现程序化广告交易；另一种是头部媒体自身的广告投放系统（如腾讯 ADX、百度 BES 等），直接将自身部分流量对接智能广告投放系统公司，实现程序化广告交易。

(4) 头部媒体、ADX 广告交易平台自身竞价系统用于竞价投放，设置营销目标、预算、投放媒体、定向条件、人群选择、出价、监测链接等，并上传创意、文案和落地页。发行人 AlphaDesk 提供批量创建广告的功能，按头部媒体的广告计划规范，设置营销目标、预算、投放媒体、定向条件、出价、已推送人群选择、监测链接等，并选择已推送的创意素材、文案和落地页。AlphaDesk 创建完成的所有广告计划可同步至多个头部媒体竞价系统，并由头部媒体按照要求在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投放。

(5)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阿里巴巴、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为 CPA/CPC+KPI 等方式结算，其他客户的计算方式主要为 CPC、CPM 方式结算。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采用 CPM 的计算方式；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 CPA 模式结算，主要系发行人与个别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采取了 CPA 方式结算。

(7)客户在广告投放时常用 TA%(目标受众比例)、GPUV(单位独立访问成本)、CPI(单位用户激活成本)等作为考核指标。

(8)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由于终端客户通过代理商下单而无法确定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金额,因此中介机构通过与终端客户访谈确认其智能投放服务相关业务的整体投放规模,分析该投放规模与代理类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将经客户确认的投放量和在 AlphaDesk 各终端媒体传入数据的采购量进行对比;分析订单投放量与采购量的差异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

(1)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2).....对于代理类客户,请说明是否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

.....

回复:

一、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主要为:(1)对发行人的运营技术、销售等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抽查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的合同订单;(3)对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选取智能投放业务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4)获取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并选取各年度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代理类客户的合作关系、采购内容等;(5)选取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6)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经理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对智能投放服务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函证情况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A） | 19,673.03 | 81,096.34 | 58,819.35 | 40,859.09 |
| 发函金额（B） | 18,444.86 | 76,868.82 | 54,875.64 | 34,833.78 |
| 发函比例（B/A） | 93.76% | 94.79% | 93.30% | 85.25% |
| 回函金额（C） | 17,392.92 | 72,703.98 | 52,453.73 | 30,806.42 |
| 回函比例（C/B） | 94.30% | 94.58% | 95.59% | 88.44% |

对报告期各期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走访情况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A） | 19,673.03 | 81,096.34 | 58,819.35 | 40,859.09 |
| 走访客户收入（B） | 16,594.12 | 72,624.27 | 50,448.49 | 29,892.74 |
| 走访比例（B/A） | 84.35% | 89.55% | 85.77% | 73.16% |

对报告期终端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代理类客户智能投放服务收入 | 7,758.69 | 24,562.69 | 22,384.74 | 23,310.34 |
| 已走访终端客户收入 | 5,472.94 | 20,065.01 | 17,162.61 | 15,214.12 |
| 占比 | 70.54% | 81.69% | 76.67% | 65.27% |

对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走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走访情况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采购金额（A） | 13,830.33 | 63,003.31 | 46,190.18 | 26,575.13 |

| | | | | |
|--------------|-----------|-----------|-----------|-----------|
|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B） | 11,101.52 | 54,487.85 | 37,844.50 | 20,041.47 |
| 走访比例（B/A） | 80.27% | 86.48% | 81.93% | 75.41% |

三、对于代理类客户，请说明是否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

对于代理类客户，本所律师已对其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上文所述。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进行战略调整，大力发展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该项新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金额取得一定增长，但收入占比由 8.44% 降至 5.84%。

（2）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是“赋能企业全面管理自有的用户数据”，属于一种用户数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市场已发展多年，相对较成熟，并已有多家大型软件企业参与竞争，众多 ERP、SAP 类软件中均包含与用户数据管理有关的模块或功能。

（3）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80-90%，但发行人同时称该系统所对应的 AlphaData 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

就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

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如下：（1）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情况等；（2）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等资料；（3）对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选取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况；（5）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经理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对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函证情况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A） | 1,890.45 | 5,029.06 | 4,755.80 | 3,767.38 |
| 发函金额（B） | 1,437.42 | 2,782.20 | 4,202.48 | 2,492.97 |
| 发函比例（B/A） | 76.04% | 55.32% | 88.37% | 66.17% |
| 回函金额（C） | 1,052.32 | 2,259.80 | 3,882.66 | 2,492.97 |
| 回函比例（C/B） | 73.21% | 81.22% | 92.39% | 100.00% |

对报告期各期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走访情况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A） | 1,890.45 | 5,029.06 | 4,755.80 | 3,767.38 |
| 走访客户收入（B） | 1,146.65 | 3,641.03 | 3,860.77 | 2,279.65 |
| 走访比例（B/A） | 60.65% | 72.40% | 81.18% | 60.51% |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12月28日,北京合音与田溯宁、深演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合音受让田溯宁持有的深演智能11,786,282股股份,交易对价为168,543,833元,约14.3元/股。考虑到田溯宁作为深演智能股东转让老股的难度较大且股权受让方需要较大的资金量,且黄晓南及谢鹏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田溯宁承担了个人所得税税款,因此北京合音及田溯宁以相对较低的转让价格达成了股权转让交易。

(2)在开曼品友回购股东股份的过程中,CBC将持有的开曼品友11,939,898股股份对应至境内股份让渡给田溯宁。

(3)在发行人VIE架构拆除时,综合考虑境内新投资人投资估值及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款的要求,并参照前一轮投资估值,确定收购香港品友持有的天津优驰100%股权的价格为税后24,000万元。

(4)2015年11月,发行人及创始人股东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中移创新出资15,420.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6.9万元,北广文歌出资5,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万元,珠海达安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万元。2015年12月,各方同意深创投出资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2万元,红土成长出资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2万元,姜仕鹏出资1,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6万元,张炜出资5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万元。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62.5元/股。

(5)黄晓南及谢鹏用于境内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共计853.74万元系发行人前财务总监王枫向第三方借款后再出借给黄晓南及谢鹏,黄晓南及谢鹏还款的境外账户分别为JIKAI、WANG JIAMU。

(6)上海懋赏、上海懋耀、上海振诚分别向沈倬借款1,613.31万元、2,268.81万元、588.57万元,上海懋赏向柳琳借款850万元;沈倬、柳琳分别指定WIM Asset Management、LU Dongxia为还款账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时，境内新投资人投资估值及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款的要求、前一轮投资估值情况，交易价格定为税后 24,000 万元的具体依据，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的决策及付款过程，开曼品友向股东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部分股东回购事项于 2022 年通过股东会的原因。

(2) 说明 2015 年 11 月、12 月入股股东与开曼品友股东是否存在重合，增资价格为 62.5 元/股的确定依据，与开曼品友股东前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借助投资发行人将资金转移到境外的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说明黄晓南及谢鹏在股份转让中为田溯宁承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原因，田溯宁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是否存在向黄晓南及谢鹏回款的行为，田溯宁是否实际代黄晓南及谢鹏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说明前财务总监王枫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赏、上海懋耀、上海振诚境内借入人民币、境外偿还外币的债权人是否为同一人，上述涉及债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 列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境内借款境外还款、境外支付回购款等的具体情形、资金流情况、对应的出借主体情况、境外还款或回购款的来源，相关账户对应主体及其资金流水情况，资金结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4 (1)：说明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时，境内新投资人投资估值及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款的要求、前一轮投资估值情况，交易价格定为税后 24,000 万元的具体依据，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的决策及付款过程，开曼品友向股东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部分股东回购事项于 2022 年通过股东会的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时，境内新投资人投资估值及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款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时与境内新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境内新投资人对品友互动增资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移创新、北广文歌、深创投、红土成长、刘春茹（珠海达安系刘春茹控制的持股平台，并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刘春茹）及张炜的访谈，前述 2015 年 12 月的投资人均确认同意并知悉发行人 2015 年拆除 VIE 架构及品友互动以税后人民币 24,000 万元价格收购香港品友持有的天津优驰 100% 股权，且该等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开曼品友的股东回购款项的相关事项，但未约定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款的具体要求。

二、前一轮投资估值情况，交易价格定为税后 24,000 万元的具体依据

根据《开曼品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品友的融资协议、会议决议等资料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开曼品友在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的前一轮的投资估值即 2014 年 5 月 C 轮融资估值约为 1.1 亿美元。

交易价格定为税后 24,000 万元系综合考虑了支付给开曼品友股东的回购款及潜在汇率变动影响等因素，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时，对于 OP Ventures、Vangoo、CGC、Intelligence、YuanAn 及 Kaweh 所持开曼品友全部或部分完全退出不再对应至境内的股份，按照开曼品友 2.2 亿美元的估值（对应 2015 年 12 月境内新投资人投后估值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股份回购，开曼品友应支付股份回购款总计约 2,1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约 1.36 亿元）；对于其他对应至境内的股份，为顺利完成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境内外的资金流转，经当时的股东协商一致，开曼品友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开曼品友应支付股份回购款总计约 1,5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约 9,8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需支付的回购款共计约 2.34 亿元人民币。

因此，综合考虑到拆除 VIE 架构所需的股份回购款及潜在汇率变动影响等，发行人收购天津优驰的定价为税后 24,000 万元。

三、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的决策及付款过程

根据《开曼品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的总体方案：①品友互动向香港品友收购天津优驰 100% 股权；②开曼品友回购全体股东持有的开曼品友股份，部分股东从境外完全退出，部分股份由境外股东以境内主体通过对品友互动增资的方式对应至境内；③处置境外公司并解除控制协议和股权质押。

1、从开曼品友完全退出且不再对应至境内的股份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曼品友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以 8,391,683.00 美元回购 Vango 持有的 89,645 股普通股、2,054,992 股 B 类优先股及 667,872 股 C 类优先股；(2)以 1,581,745.90 美元回购 CGC 持有的 530,129 股普通股；(3)以 5,978,192.00 美元回购 OP Ventures 持有的 2,003,617 股 C 类优先股事宜。

2022 年 4 月 8 日，开曼品友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追认如下事项：(1)以 2,988,441.99 美元回购 Intelligence 持有的 1,112,877 股股份；(2)以 2,014,687.09 美元回购 YuanAn 持有的 750,257 股股份；(3)以 639,484.49 美元回购 Kaweh 持有的 238,140 股股份。

综上，从开曼品友完全退出且不再对应至境内的股份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型 | 退出股数(股) | 回购金额(美元) |
|-----------|--------------|-----------|------------------|-------------------|
| 1 | OP Ventures | C 类优先股 | 2,003,617 | 5,978,192 |
| 2 | Vango | 普通股 | 89,645 | 8,391,683 |
| | | B 类优先股 | 2,054,992 | |
| | | C 类优先股 | 667,872 | |
| | | 合计 | 2,812,509 | |
| 3 | CGC | 普通股 | 530,129 | 1,581,745.90 |
| 4 | Intelligence | 普通股 | 1,112,877 | 2,988,441.99 |
| 5 | YuanAn | 普通股 | 750,257 | 2,014,687.09 |
| 6 | Kaweh | 普通股 | 238,140 | 639,484.49 |
| 合计 | | | 7,447,529 | 21,594,234 |

2、对应至境内的开曼品友股东的股份情况

2022年4月13日，开曼品友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追认如下事项：（1）以3,631,287美元回购Fantastic Charm Limited持有的7,951,938股A-2类优先股；（2）以2,420,858美元回购FORWARD NEW ERA LIMITED持有的5,301,292股A-2类优先股；（3）以241,929美元回购Fortunate New Century Limited持有的529,786股普通股；（4）以469,210美元回购FORWARD NEW CENTURY持有的1,027,496股B类优先股；（5）以1,595,235美元回购Forward New Ads Limited持有的1,682,391股普通股、1,143,048股A-1类优先股及667,872股C类优先股；（6）以5,452,405.32美元回购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以下简称CBC）持有的380,569股普通股、8,219,967股B类优先股及3,339,362股C类优先股；（7）以84,017美元回购Gar Yee Elaine Wong持有的183,985股A-1类优先股。

基于以上，对应至境内的开曼品友股东的股份回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型 | 退出股数（股） | 回购金额（美元） |
|----|-------------------------------|---------|-------------------|----------------------|
| 1 | Fantastic Charm Limited | A-2类优先股 | 7,951,938 | 3,631,287 |
| 2 |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 A-2类优先股 | 5,301,292 | 2,420,858 |
| 3 | Fortunate New Century Limited | 普通股 | 529,786 | 241,929 |
| 4 | FORWARD NEW CENTURY | B类优先股 | 1,027,496 | 469,210 |
| 5 |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 普通股 | 1,682,391 | 1,595,235 |
| | | A-1类优先股 | 1,143,048 | |
| | | C类优先股 | 667,872 | |
| 6 | CBC | 普通股 | 380,569 | 5,452,405.32 |
| | | B类优先股 | 8,219,967 | |
| | | C类优先股 | 3,339,362 | |
| 7 | Gar Yee Elaine Wong | A-1类优先股 | 183,985 | 84,017 |
| 合计 | | | 30,427,706 | 13,894,941.3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品友的银行流水，发行人VIE架构拆除的付款过程为发行人收到2015年11月及12月增资款之后，向香港品友支付收购天津优驰的股权转让款，开曼品友指令由香港品友直接支付开曼品友的股份回购款。

四、开曼品友向股东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部分股东回购事项于2022年通过

股东会的原因

根据 2015 年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开曼品友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开曼品友向其股东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开曼品友股东均同意拆除 VIE 架构，并确认已收到相应的股份回购款，与品友互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回购事项于 2022 年通过股东会的原因：2015 年 12 月，开曼品友进行股份回购后未及时形成书面决议并办理注销登记。因办理开曼品友的注销登记需提交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经与出具《开曼品友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沟通，开曼品友于 2022 年就 2015 年 12 月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追认确认并形成书面决议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品友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问题 4(2)说明 2015 年 11 月、12 月入股股东与开曼品友股东是否存在重合，增资价格为 62.5 元/股的确定依据，与开曼品友股东前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借助投资发行人将资金转移到境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 2015 年 11 月、12 月入股股东与开曼品友股东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对应关系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2015 年 11 月，驰友旺辉、品友传奇、优驰赫韬及优品互通（以下合称持股平台）、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田溯宁及瞿哲对品友互动进行增资并成为股东，本次增资安排系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原境外开曼品友股份对应至境内，入股股东与开曼品友股东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 序号 | 开曼品友股东 | 2105 年 11 月入股股东 | 是否存在重合 |
|----|-------------------------------|-----------------|----------------|
| 1 | Fantastic Charm Limited | 富德懋赏 | 是 ¹ |
| 2 |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 | |
| 3 | Fortunate New Century Limited | | |
| 4 | FORWARD NEW CENTURY | 上海懋耀 | 是 ² |
| 5 |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 上海振诚 | 是 |

| 序号 | 开曼品友股东 | 2105年11月入股股东 | 是否存在重合 |
|----|--|--------------|----------------|
| 6 | CBC | 田溯宁 | 否 ³ |
| 7 | Gar Yee Elaine Wong | 瞿哲 | 否 ⁴ |
| 8 | 原预留的 ESOP 份额，于 2015 年终止并归属于黄晓南及谢鹏或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 持股平台 | 是 |

注 1：根据富德懋赏提供的境内外实际出资人对应关系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富德懋赏合伙人王静系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通过受让富德懋赏合伙人张炜的份额而间接持股。

注 2：根据上海懋耀提供的境内外实际出资人对应关系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懋耀合伙人田富钦系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通过受让张炜的份额而间接持股。

注 3：根据田溯宁及 CBC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CBC 持有的开曼品友 11,939,898 股股份对应至境内为田溯宁持有的品友互动 3,626,948 股股份，系经 CBC 和田溯宁协商一致，CBC 将向发行人的投资机会让渡给田溯宁，CBC 和田溯宁对 CBC 退出开曼品友及田溯宁对品友互动增资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争议。

注 4：根据本所律师对瞿哲的访谈，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Gar Yee Elaine Wong 从境外退出，瞿哲比较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因此瞿哲承接了对应至境内的股份，瞿哲认缴前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Gar Yee Elaine Wong 与瞿哲对 Gar Yee Elaine Wong 退出开曼品友及瞿哲对品友互动增资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2015 年 12 月，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深创投、红土成长、姜仕鹏及张炜对品友互动进行增资，其中张炜与开曼品友股东重合，本次投资系张炜看好品友互动发展，进一步增加对品友互动的出资。除张炜外，2015 年 12 月入股股东与开曼品友股东不存在重合。

二、增资价格为 62.5 元/股的确定依据，与开曼品友股东前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中移创新、北广文歌、刘春茹、深创投、红土成长及张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62.5 元/股的确定依据均为看好品友互动未来发展，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如前文所述，开曼品友股东前次增资即 2014 年 5 月开曼品友 C 轮融资的估值约为 1.1 亿美元（对应约为人民币 6.8 亿元），2015 年 12 月增资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开曼品友股东前次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价格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市场潜力有所提升，并基于此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确认，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借助投资发行人将资金转移到境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晓南、谢鹏的访谈，黄晓南和谢鹏在向持股平台出资时，由于缺乏人民币资金，因此通过境内借款方式实现向持股平台进行出资，后在境外归还了相应的外币资金。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函件，“黄晓南、谢鹏境内借入人民币、境外偿还外币的行为发生于 2015 年，已超过追诉时效，我管理部对该行为不予立案”。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境内借款境外偿还的行为不具有借助投资发行人将资金转移到境外的主观目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

问题 4（3）说明黄晓南及谢鹏在股份转让中为田溯宁承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原因，田溯宁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是否存在向黄晓南及谢鹏回款的行为，田溯宁是否实际代黄晓南及谢鹏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说明黄晓南及谢鹏在股份转让中为田溯宁承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田溯宁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合音的过程中，田溯宁所要求的股权转让价总价为税后价格，而北京合音所要求的股权受让总价为税前价格，为了促成本次交易，黄晓南及谢鹏为田溯宁承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二、田溯宁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是否存在向黄晓南及谢鹏回款的行为，田溯宁

是否实际代黄晓南及谢鹏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黄晓南及谢鹏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溯宁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向黄晓南及谢鹏回款的行为。根据田溯宁、黄晓南及谢鹏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田溯宁不存在代黄晓南及谢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问题 4（4）说明前财务总监王枫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赏、上海懋耀、上海振诚境内借入人民币、境外偿还外币的债权人是否为同一人，上述涉及债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一、说明前财务总监王枫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王枫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枫的访谈，王枫向姬凯及王佳木借款后，将该等款项出借给黄晓南及谢鹏，黄晓南及谢鹏用该等款项向持股平台出资，该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赏、上海懋耀、上海振诚境内借入人民币、境外偿还外币的债权人是否为同一人，上述涉及债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香港品友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的境内借入人民币、境外偿还外币的情况如下：

| 主体 | 境内债权人 | 境外债权人 | 是否同一人 |
|-----------|---------|--------------------------------------|--|
| 黄晓南 谢鹏 | 王枫（姬凯） | JIKAI | 是 |
| | 王枫（王佳木） | WANG JIAMU | 是 |
| 上海懋耀 | 沈倬 | WI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 WI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系 沈倬境外全资控 |
| 富德懋赏 | | | |
| 上海振诚 | | | |

| | | | |
|------|----|------------|-----------------------|
| | | | 制的公司 |
| 富德懋赏 | 柳琳 | LU Dongxia | 卢冬霞 (LU Dongxia)系柳琳前妻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涉及的债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函件，“黄晓南、谢鹏境内借入人民币、境外偿还外币的行为发生于 2015 年，已超过追诉时效，我管理部对该行为不予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规定，鉴于相关主管外汇部门已就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借款境外还款的行为出具不予立案的确认文件，本所认为，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借款境外还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富德懋赏、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诚通过中国境内借入人民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外以外币偿还的行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单位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s://www.safe.gov.cn/beijing/>）、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德懋赏、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诚未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鉴于富德懋赏、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前述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4（5）列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境内借款境外还款、境外支付回购款等的具体情形、资金流情况、对应的出借主体情况、境外还款或回购款的来源，相关账户对应主体及其资金流水情况，资金结存情况。

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涉及境内还款境外还款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懋耀及富德懋赏，关联关系为上海懋耀及富德懋赏均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香港品友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枫、沈倬及柳琳，前述主体境内借款境外还款、境外支付回购款等的具体情形、资金流情况及资金结存情况为：（1）王枫于境内向姬凯、王佳木借款后出借给黄晓南及谢鹏，黄晓南及谢鹏将该等资金出资到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境内向品友互动增资，品友互动向香港品友支付天津优驰的股权转让款，开曼品友指令香港品友将相应的股份回购款直接支付给 JIKAI 和 WANGJIAMU，经核查，境内借款及境外还款金额一致；（2）沈倬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借款分别支付给富德懋赏、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诚，柳琳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借款支付给富德懋赏，富德懋赏、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诚向品友互动增资，品友互动向香港品友支付天津优驰的股权转让款，开曼品友指令香港品友将相应的股份回购款直接支付给沈倬及柳琳的借款协议所约定的境外还款账户，经核查，境内借款及境外还款金额一致。

上述境内借款及境外还款对应的出借主体情况、境外还款或回购款的来源，

相关账户对应主体的具体情形如下：

| 境内出借主体及账户行 | 境内借款主体及账户行 | 境外还款支付主体及账户行 | 境外收款主体及账户行 | 还款金额 | 还款时间 | 境外还款或回购款的来源 |
|--------------|----------------|------------------|--|---------------------|-----------------------|------------------|
| 王枫 (招商银行) | 黄晓南 (招商银行) | 香港品友 (星展银行账户) | JIKAI(汇丰香港银行账户) | 900,345.34 美元 | 2015.12.29 | 香港品友出售天津优驰的股权转让款 |
| | 谢鹏(招商银行) | 香港品友 (星展银行账户) | WANG JIAMU(汇丰香港银行账户) | 431,466.21 美元 | 2015.12.30 | 香港品友出售天津优驰的股权转让款 |
| 沈倬(招商银行) | 上海懋耀 (中国银行) | 香港品友 (星展银行账户) | WI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汇丰香港银行账户) | 53,322,812 港币 | 2016.1.6-2 016.1.8 | 香港品友出售天津优驰的股权转让款 |
| | 富德懋赏 (中国银行) | | | | | |
| | 上海振诚 (浦发银行) | | | | | |
| 柳琳(招商银行) | 富德懋赏 (中国银行) | 香港品友 (星展银行账户) | LU Dongxia (卢冬霞)(香港永隆银行账户) | 1,313,492. 00 美元 | 2016.1.7 | 香港品友出售天津优驰的股权转让款 |

注：鉴于上海振诚与富德懋赏、上海懋耀共同于境内借款，因此将其一并列示。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广告投放优化、广告投放效果核算统计等目的，发行人需要取得对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

(2) 广告投放阶段，运用 AlphaDesk 广告投放精准受众筛选引擎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精准的受众标签，实现广告投放给客户的目标受众用户，提升投放效果。

请发行人：

(1) 说明取得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的具体数据类型、提供方式，

包含的用户信息、用户数据或者用户行为习惯，发行人精准受众筛选引擎技术的运行过程，筛选的具体信息内容，为客户提供受众标签的类型，精准度如何体现。

(2) 说明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用户授权，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及发行人使用互联网媒体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是否存在违反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3) 说明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是否为发行人开展智能投放服务的基础，目前国家关于互联网媒体共享广告投放数据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如未来禁止或限制互联网媒体共享广告投放数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5 (1)：说明取得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的具体数据类型、提供方式，包含的用户信息、用户数据或者用户行为习惯，发行人精准受众筛选引擎技术的运行过程，筛选的具体信息内容，为客户提供受众标签的类型，精准度如何体现。

一、说明取得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的具体数据类型、提供方式，包含的用户信息、用户数据或者用户行为习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提供智能投放服务的过程中，取得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的情况如下：

(一) 获取的具体数据类型

报告期内，基于优化广告策略的需要，发行人从媒体侧获取流量数据，包括经 MD5 加密处理的用户设备 ID（《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后为广告 ID）、IP 地址、设备型号以及广告点位数据，以预测广告投放策略是否适合当前的媒体流量，发行人获取的具体数据类型如下：

1、经 MD5 加密处理的设备 ID：发行人收集的用户设备 ID 有不同的类型，包括 IDFA 原始值（iOS 系统）、OAID（安卓系统）、MAC 地址（智能电视），该等设备 ID 不能直接识别到个人用户，即不包括姓名、手机号码等。

2、IP 地址：发行人收集用户 IP 地址，以针对不同地域的用户投放不同的广告内容，提高广告投放策略的精准性。IP 地址系一对多，即不能通过 IP 地址直接识别到具体个人用户。

3、设备信息：发行人收集用户设备信息，如手机操作系统、操作系统版本、品牌、型号、设备屏幕宽度/高度、运营商、网络连接方式，以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确定不同的投放策略。

4、广告点位数据：发行人收集广告点位数据，即广告具体投放位置如开屏、信息流等，包括 URL 地址、域名、各级别广告点位内容（频道/标题/关键字）、App 的 ID（用于区分识别不同的 App，如区分识别腾讯视频、网易云音乐）、广告位 ID，以判定具体投放广告类型。

（二）数据的提供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广告曝光竞价时，互联网媒体通过 MD5 加密处理的方式按照标准接口向发行人实时传输数据。针对从媒体侧获取的数据，发行人通过媒体侧获取用户的授权同意。具体而言，发行人会通过内部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主动审查媒体侧 App 隐私政策或使用条款中是否有相关授权条款，内容包括用户同意媒体侧基于广告投放优化目的，收集设备 ID 用于广告投放，并将相关数据共享给第三方。

（三）包含的用户信息、用户数据或用户行为习惯

互联网媒体提供的数据不包括直接识别用户个人信息，如个人注册信息、手机号码以及其他在 APP 上的用户行为信息等，仅包括在每次广告曝光机会产生时所对应的广告相关行为，如流量的具体页面、广告位的尺寸、广告曝光时间等。发行人基于前述广告曝光机会产生时所对应的数据信息以及后续的广告点击行为，通过算法推测用户的消费偏好和广告偏好。

二、发行人精准受众筛选引擎技术的运行过程，筛选的具体信息内容，为客户提供受众标签的类型，精准度如何体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精准受众筛选引擎技术的运行过程，筛选的具体信息内容，为客户提供受众标签的类型及精准度的体现具体如下：

为了实现广告优化投放目的，发行人对媒体侧数据进行分析，并不断基于设备 ID 等信息进行积累、加工形成更多的推论性标签（例如发行人根据广告点位信息等预测用户的兴趣偏好），从而形成用户特征标签库（即 DAAT 数据库），包含地域、设备类型、兴趣爱好等标签。

在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时，发行人会从客户下达的广告投放要求得到目标客户的基本描述，比如偏好美妆、一线城市用户。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的运营人员与广告主沟通后，分析广告主的品牌特征并形成多种符合该广告主投放需求的标签组合，通过精准受众筛选引擎筛选 DAAT 标签库形成符合前述投放需求的标签组合来对不同的受众群组进行投放。以某电商客户为例，发行人会通过标签组合出两层受众人群：核心人群、扩大人群。核心人群的标签包括关注护肤品、关注服饰等；扩大人群的标签包括关注时尚、关注电商等。

在投放广告过程中，发行人的客户会反馈不同受众群组的广告效果，发行人的精准受众筛选引擎通过分析广告效果进一步优化广告投放策略，从而不断提高精准度。

问题 5（2）说明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用户授权，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及发行人使用互联网媒体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是否存在违反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腾讯、爱奇艺、网易、快手、趣头条等媒体竞价采买流量及通过第三方 ADX 平台（广告交易平台）竞价采买流量，主要包括企创 ADX、壹通 ADX、灵集/米赋 ADX、星暨 ADX 及讯飞 ADX 等（以下合称主要 ADX 平台）。

根据字节跳动（抖音、西瓜视频、今日头条、番茄小说）、腾讯（微信、QQ、腾讯音乐、QQ 浏览器、腾讯新闻）、爱奇艺、网易（网易有道、网易云音乐）、快手、趣头条、小米、优酷视频、PP 体育、芒果 TV、一点资讯、风行视频、新浪微博、百度、快看漫画、喜马拉雅、哔哩哔哩、墨迹天气、keep 主要媒体（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全部媒体采购流量的 60%左右）的 APP 的隐私政策，其隐私政策均就提供第三方数据获取了用户授权同意。由于第三方 ADX 平台作为广告交易平台对接诸多媒体，因此难以对报告期内第三方 ADX 平台涉及的全部媒体进行穿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在主要 ADX 平台投放金额前十的媒体（占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分别在主要 ADX 平台采购流量的比例约 80%左右（未经审计））涉及的 APP（搜狐视频、美图秀秀、虎扑、懂球帝、墨迹天气、网易新闻、VIVA 畅读、雷速体育、网上厨房、掌阅、哔哩哔哩、书旗小说、喜马拉雅、蜻蜓 FM、优酷视频、腾讯视频、爱奇艺、芒果 TV、车本部落、贝聊、毒舌、淘最热点、哔哩头条、云视通、悦动圈、PP 体育、黄历天气、直播吧、下厨房、九点读书、按键精灵、网易云音乐）的隐私政策，前述互联网媒体的隐私政策均就提供第三方

数据获取了用户授权同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会通过内部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主动审查媒体侧 App 隐私政策或使用条款中是否有相关授权条款。发行人从媒体侧获取用户数据后，将该等数据用于广告投放优化、模型优化及广告投放效果核算统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后遵守与媒体的相关约定仅用于广告投放，未将该等数据用做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外提供“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无需取得个人同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明确“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互联网媒体提供给发行人的数据不涉及直接能识别到个人的隐私数据，如性别、年龄、手机号码等，互联网媒体使用 MD5 等方式对数据进行了脱敏，MD5 处理后的数据不可逆，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分析的是去标识化的、无法直接识别到个人的数据。发行人已尽最大努力对媒体提供的数据是否经过用户授权进行核查，且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提示。

根据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市监局、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用中国及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的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已经用户授权，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及发行人使用互联网媒体提供广告投放数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

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问题 5（3）说明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是否为发行人开展智能投放服务的基础，目前国家关于互联网媒体共享广告投放数据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如未来禁止或限制互联网媒体共享广告投放数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是为了更好的优化广告，进行竞价，为发行人的客户提升投放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开展智能广告投放业务非常重要。在发行人进行竞价的模式下，互联网媒体提供数据是发行人开展智能投放业务开展的基础。但在头部媒体自身平台进行竞价的模式下，互联网媒体不向发行人提供数据。

目前国家关于互联网媒体共享广告投放数据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该规划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而提出一系列应对措施；根据2022年8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2022年10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报告》表示要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为保障，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围绕企业营销环节数字化转型需求展开，符合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禁止性政策。

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客户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向 WPP 集团提供智能投放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为其集团内媒体代理公司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媒体流量金额分别为 584.82 万元、1,372.07 万元、888.26 万元、367.19 万元。报告期内，WPP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701.85 万元、7,533.76 万元、9,665.26 万元、3,674.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90%、26.77%、30.31%、36.11%。

(2) 除 WPP 集团以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也存在一定的销售、采购重合情形，审核问询回复笼统解释为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 9 月，沙特阿美的广告代理 IPG 集团不再与代理商 MIQ Digital Limited 合作，转由直接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预计 2022 年来自终端客户沙特阿美的订单金额（含税）为 300 万美金。

(4) 报告期内，前述沙特阿美的广告最终投放媒体包括头部视频平台爱优腾、腾讯新闻及部分 ADX 广告交易平台等。

(5) 2022 年上半年教育行业客户收入有较大涨幅，主要系公司新获取客户英孚集团，在成人语言培训等领域进行了较多的广告投放。

请发行人说明：

.....

(3) 说明 IPG 集团终止与 MIQ 合作，转由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背景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IPG 集团终止与 MIQ 合作，转由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 IPG 集团的访谈, IPG 集团终止与 MIQ 合作的主要背景是 IPG 集团作为沙特阿美的广告代理公司, 集团内部也有类似 MIQ 这样专注于程序化广告业务代理的公司 KSO SOLUTIONS LIMITED, 2022 年 IPG 集团内部决定不和外部程序化广告代理合作, 所以用 KSO SOLUTIONS LIMITED 其取代了 MIQ。在海外程序化投放因为专业性强, 广告代理公司一般都会找专门的程序化广告代理公司来负责与程序化平台具体的合作。所以这个变化只是程序化代理工作由 MIQ 转至 KSO SOLUTIONS LIMITED, 整体服务链未发生变化。

KSO SOLUTIONS LIMITED 需要在全世界多个市场选择不同的程序化平台公司进行合作, 运营不同的平台以实现实际投放, 并完成来自多个平台的数据整合并, 其在中国使用的程序化平台主要通过发行人的 AlphaDesk, 而在其他国家选择谷歌和 TheTradeDesk 等程序化平台。

六、《二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营业成本

申请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0, 108. 13 万元、49, 978. 25 万元、68, 087. 05 万元和 15, 486. 55 万元, 媒体采购是最主要构成。报告期内, 为锁定优质媒体流量, 发行人向媒体或代理商预付充值的金额增幅较大, 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减少。

(2) 除媒体采购成本以外, 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带宽费用也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 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带宽费用总体呈小幅降低趋势, 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

(3) 技术服务包括采购人群画像报告、数据洞察报告。

(4) 发行人各期电子设备原值超过 2, 000 万元, 净值仅 100 多万。

(5) 发行人存在多家注册资本仅 100 万元的供应商, 多家成立不久即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 部分供应商为抖音等的核心代理商, 发行人未说明核心代理商在抖音等头部媒体的代理商序列、核心代理商所属的序列。

(6) 成都瞰见运营人员经验丰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运营人员 20 余人，素材产出质量高，可以综合满足客户的投放需求。

(7) 上海再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主要采购其广告交易平台（ADX）对接的媒体流量，如芒果 TV、墨迹天气、WPS 等。该供应商由原上海必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团队成员沈阿大创立，上海必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杰敏作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 2019 年与上海必忆合作。

请发行人：

.....

(4) 说明人群画像报告、数据洞察报告的具体内容、用途，具体供应商，其数据来源。

.....

(8) 说明成都瞰见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供应商，其已承担素材供应的合理性，发行人的工作内容。

(9) 说明未再与上海必忆合作而选择与上海再忆合作的原因，该供应商提供的长尾媒体对接方式，是否为竞价方式，对应业务的监测数据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人群画像报告、数据洞察报告的具体内容、用途，具体供应商，其数据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群画像报告与数据洞察报告是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主要是客户对其用户做洞察报告，具体方式是客户会针对自己的会员或用户，利用外部第三方的数据能力对其进行画像。发行人会帮助客户利用第三方提供类似分析能力的平台，提供报告。举例来说，某美妆品牌客户想了解自己的活跃会员用户的消费水平分布，发行人会链接客户和第三方提供画像的公司，提供分析报告，客户可以知道会员有多少比例

是高消费人群、多少比例是在电商上喜欢买美妆品类。

人群画像报告是提供群体分布比例，主要用途是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媒介策略、选品决策等提供支撑。主要供应商包括链睿信息服务（南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云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高德软件全资子公司）、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数据供应商。

上述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

二、说明成都瞰见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供应商，其已承担素材供应的合理性，发行人的工作内容

1、成都瞰见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瞰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自 2021 年与成都瞰见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快手等头部媒体流量，其负责为发行人在头部媒体竞价平台上开设账户、进行创意制作、充值等。成都瞰见为头部媒体的多层代理商，其运营人员经验丰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运营人员 20 余人。

2、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存在其他类似多级代理商，为发行人在头部媒体竞价平台上开设账户，并提供创意制作、充值、运营等服务。

发行人选择与该类供应商合作，主要原因系一级代理商虽然大部分时候可以提供更好的商务条件，但在创意产出、运营人员配比上，并不最有优势，所以发行人为确保代理执行账户优化的及时性和提供的素材多样性，促进广告主进行更为高效的广告投放，选择和部分多层代理商进行合作。

3、其已承担素材供应的合理性，发行人的工作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不提供素材制作，而头部媒体代理商凭借对于头部媒体的热门广告形式的理解，在代理头部媒体流量的同时，也提供素材制作服务，如代理热门短视频媒体的开域国际和深圳市东信时代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都有专门的视频素材拍摄基地，因此其承担了素材供应商。

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头部媒体竞价平台流量时，工作内容包括多账户投放管理、投放策略、素材跨平台复制、精细化的定向、自动化优化能力、生成可视化多维度数据报表等。

三、说明未再与上海必忆合作而选择与上海再忆合作的原因，该供应商提供的长尾媒体对接方式，是否为竞价方式，对应业务的监测数据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必忆、上海再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20年，上海必忆实际控制人顾杰敏由于个人出国、媒体代理业务竞争激烈、毛利低等原因，上海必忆不再从事广告代理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2020年与上海再忆进行合作。上海再忆由原上海必忆团队成员沈阿大创立，曾与发行人合作，对发行人的业务熟悉，合作模式变化小，因此发行人综合评估后与上海再忆合作。

上海再忆提供的长尾媒体对接方式为 ADX 平台，发行人智能投放管理系统 AlphaDesk 对接其 ADX 平台，发行人通过竞价取得上海再忆 ADX 平台的媒体流量。

发行人与上海再忆约定投放数据依据平台为发行人自有系统 AlphaDesk，其对应业务服务客户为 WPP 集团、阳狮集团、宏盟集团等国际 4A 公司和 Farfetch，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约定投放数据依据平台为第三方监测公司。

七、《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回款均来自客户或其相关方，不存在来自无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1）抽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支出情况；（3）选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等；（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纠纷等。

八、《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成立后业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880.45 万元、-5,734.15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天津优驰的方式拆除 VIE 架构，天津优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得 2015 年末合并报表中增加了 10,458.96 万元的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初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0.5 亿元、-1.6 亿元。发行人虽然长期亏损，但“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仅不足 100 万。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资金的主要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品友的融资相关资料、天津优驰的登记备案资料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文件，发行人的境外资金来源于开曼品友的境外融资，即开曼品友融资后将该等款项支付到香港品友，香港品友通过向天津优驰增资的方式支付给天津优驰。

九、《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参股公司

开曼新略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的新略数智。新略数智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为 360.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1 月融资情况新略数智投后估值为 1.8 亿元，融资后公司持有 3.7756%的新略数

智股权。该公司通过其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新略数智开展消费者数字化运营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开曼新略、新略数智的主要经营情况、营业范围、主要客户、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发行人参股的过程、原因及具体的合作内容，该公司新融资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开曼新略、新略数智的主要经营情况、营业范围、主要客户、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1、开曼新略、新略数智的主要经营情况、营业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开曼新略及新略数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开曼新略通过 VIE 架构协议控制新略数智，新略数智为全域消费者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提供全域营销数据平台产品策略魔方，新略数智帮助品牌沉淀跨平台营销资产和消费者资产，建立从策略、营销到用户的全链路消费者数字化运营闭环。新略数智的主要营业范围为开展消费者数字化运营服务，为在电商场景中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主要帮助客户进行经营分析并为其提供解决方案等，主要包括全域营销数据平台搭建、全域消费者运营策略、消费者数字化运营 SaaS 产品+咨询服务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发行人已对开曼新略及新略数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

2、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开曼新略及新略数智的访谈，新略数智的主要客户包括快消行业公司等。

3、主要股东

根据开曼新略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新略的主要股东为创始人 BVI 及管理层 BVI，合计持股约 69%。

根据新略数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略数智的股东为：周芳雷持股 65.5172%，宁波新略繁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新略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17.2414%。根据新略数智提供的搭建 VIE 架构过程中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前述新略数智的股东均已将其各自持有的新略数智的股权质押给新略向荣（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新略数智 VIE 架构中的 WFOE）

4、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开曼新略及新略数智的访谈，开曼新略通过其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新略数智开展消费者数字化运营服务，为在电商场景中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帮助其进行经营分析并为其提供解决方案等，与发行人发展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战略一致，能够与深演智能的产品在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业务合作和拓展提升协同效应。

发行人与新略数智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的过程、原因及具体的合作内容，该公司新融资的情况。

1、发行人的参股过程

（1）发行人向新略数智出资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新略数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新略数智出资 360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22.9885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4%，并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转让新略数智 1% 股权

2021 年 1 月，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心资本）向新略数智出资 1,010 万元，认缴新略数智新增注册资本 34.1648 万元，持有新略数智增资后 5.6111% 股权。初心资本本次增资新略数智后，发行人持有的新略数智股权被稀释为 3.7756%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新略数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新略数智1%的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初心资本，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新略数智2.7756%股权，对应出资额约为264万元。

（3）新略数智搭建VIE架构，由发行人子公司品友香港持股开曼新略

2021年8月，新略数智进行VIE架构搭建。根据《关于新略数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搭建VIE结构之重组框架协议》，在新略数智搭建VIE的过程中，新略数智境内投资人需退出并重新投资于VIE架构下的境外融资实体即开曼新略。因此发行人通过新略数智减资的方式于境内不再持有新略数智股权，而由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品友国际持有开曼新略的股权，品友国际向开曼新略出资40.97万美元，按照出资时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约为264万元，认购开曼新略2,775,554股股份，持有开曼新略2.7756%股权。

新略数智搭建VIE架构过程中，开曼新略进行A轮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友国际持有开曼新略2.32%股权。

2、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及具体的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参股新略数智的原因为，一方面，数据智能不仅能提高数字广告和用户运营的效率，对于电商运营而言，提升在电商平台的转换也至关重要，而新略数智即主要聚焦于在电商场景中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其创始团队成员曾在阿里巴巴、kanta等公司从业，具备与数据相关的丰富经验，发行人看好新略数智的团队及业务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服务大客户的过程中，与新略数智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根据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深演智能-新略数智数据合作及服务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略数智采购技术服务，2021年度采购金额约4.17万元，2022年1-6月采购金额约为4.72万元。

3、该公司新融资的情况

根据开曼新略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最新一轮融资即新略数智在 2021 年 8 月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开曼新略同时进行 A 轮融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董 昀


李振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